

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

編號：1266

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

## 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評估報告

法制局 陳淑敏 撰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



# 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評估報告

#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背景與提案說明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貳、研析意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，本廢止案可資贊同.              | 2 |
| 二、相關作用法應隨組織名稱變更、業務功能調整，持續檢討循<br>法律修正程序辦理 ..... | 2 |
| 三、宜盡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符現況所需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|
| 附錄、法規名稱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|

# 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評估報告

## 壹、背景與提案說明

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係於18年1月26日制定，同年2月7日公布施行，最後一次修正為70年1月12日公布。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蒙藏委員會將予裁撤，相關業務並依性質分別移入外交部、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承接，該等機關組織法均得以銜接適用，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1條第1款規定，該組織法律已無適用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<sup>1</sup>。

行政院經提該院106年8月17日第3562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106年8月1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4214號函送請本院審議廢止。

## 貳、研析意見

###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1款規定，本廢止案可資贊同

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，經查蒙藏委員會裁撤後各項業務將依性質分由外交部、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承接，與旨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1款符合，故本廢止案可資贊同。

### 二、相關作用法應隨組織名稱變更、業務功能調整，持續檢討循法律修正程序辦理

行政院配合組織法律完成立法時程，原規劃適時檢討作用法整

---

<sup>1</sup>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，院總第1065號 政府提案第16089號，行政院函之說明一。

備。包括組織法所定機關名稱變更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，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、調整。作用法規所定各種業務事項，原係由同一機關不同單位分別辦理者，如有單位改隸或權責業務調移至其他機關之情形，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，分別權責業務定其管轄機關。作用法規所定業務事項，原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者，如組織調整結果致業務由同一機關辦理時，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。

### 三、宜盡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符現況所需

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方向，蒙藏委員會係被列為第一階段辦理機關，由該會先進行組織與業務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安置相關事宜，經開會研商之結論略以，蒙藏委員會裁撤後各項業務將依性質分由外交部、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承接，員額則分別移撥至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，並視員額移撥情形於大陸委員會及文化部編制表內以適當職稱安置，再適時修正上開機關處務規程及編制表；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籌編已將蒙藏委員會匡列預算額度分別移列外交部、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，為使法制程序周延完備，擬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<sup>2</sup>。經查蒙藏委員會之網站已註明：「組織整併說明－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文化部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，接續推動原蒙藏委員會文化保存傳揚業務及服務，請連結至『文化部全球資訊網／蒙藏文化中心』」，宜盡速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使法制程序周延完備，俾與實際狀況相吻合。

---

<sup>2</sup> 行政院第 3562 次會議－討論事項(四)之說明。

## 附錄

法規名稱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

修正公布日期：民國 70 年 1 月 12 日

### 第一條

蒙藏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。

### 第二條

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行政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。

### 第三條

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，副委員長二人，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。

### 第四條

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，以委員長為主席；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。

### 第五條

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，並綜理會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；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。

### 第六條

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、會有關係時，得通知各部、會派員列席。

### 第七條

蒙藏委員會委員，應每年輪流分往蒙、藏各地視察。

### 第八條

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：

- 一、總務處。

二、蒙事處。

三、藏事處。

#### 第九條

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。

#### 第十條

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。

#### 第十一條

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。

#### 第十二條

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，撰擬、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。

#### 第十三條

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分掌機要、文稿、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#### 第十四條

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，分掌各處事務。

#### 第十五條

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，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，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，承長官之命，辦理事務。

#### 第十六條

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，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編譯主任一人，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，分掌調查、編譯事項。

#### 第十七條

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特任；副委員長、委員、參事、處長、秘書二人，簡任；其餘秘書及科長、調查主任、編譯主任、編譯員六人、調查員四人，薦任；其餘編譯員、調查員及科員、助理員，委任。

## 第十八條

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，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；副處長一人簡派；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 第十九條

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薦任；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；其調查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定之。

## 第二十條

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古盟、部、旗設置協贊、專員，薦任。

前項協贊、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 第二十一條

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，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。

## 第二十二條

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。

## 第二十三條

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；科員五人至七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；並置統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，辦理歲計、會計與統計事務。

## 第二十四條

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，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，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。

## 第二十五條

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。

## 第二十六條

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 第二十七條

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，以會令定之。

## 第二十八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